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1號

原告 顏伯如

被告 陳美珍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美珍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顏伯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陳美珍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惟因原告前仍聲請移送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

法 官 林于捷

法 官 古御詩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